

证券代码：872663 证券简称：丰源轮胎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  
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宋二华、张良、张海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山东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宋二华	董监高	董事长、总经理
张良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张海霞	董监高	财务总监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一、信息披露不准确；二、财务核算不准确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## 一、信息披露不准确

一是公司对 2022 年、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其中，2022 年度净利润由 -3,088.84 万元调整为 1,204.23 万元，2023 年度净利润由 11,628.01 万元调整为 10,113.59 万元。二是部分关联销售交易未准确披露。

## 二、核算不准确

一是未能对储备胶料进行有效管理，成本归集错误。二是部分产成品账面价值大于可变现净值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。三是销售费用、财务费用核算不准确。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其中，净利润分别较实际减少 465.14 万元、减少 1699.34 万元。

### 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0 号、证监会令第 212 号、证监会令第 227 号)第二十一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、证监会令第 227 号)第三条。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二华、董事会秘书张良、财务负责人张海霞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0 号、证监会令第 212 号、证监会令第 227 号)第二十一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、证监会令第 227 号)第五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0 号)第六十七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12 号、证监会令第 227 号)第七十二条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、证监会令第 227 号)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证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予以高度重视，并将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改进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宋二华、张良、张海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2025)97号

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